



#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6)

### 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sup>(註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註3)</sup> 本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702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sup>(註10)</sup> |                                                      | 贊成 <sup>(註4)</sup> | 反對 <sup>(註4)</sup> |
|------------------------|------------------------------------------------------|--------------------|--------------------|
| 一、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                    |
| 二、                     | (i) 重選余柏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ii) 重選黃俊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iii) 重選羅章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iv) 重選梁昌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v) 重選楊偉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vi) 重選林佑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vii) 重選林汎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v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三、                     | 重新聘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四、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                    |                    |
| 五、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                    |                    |
| 六、                     | 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                    |                    |

日期：2019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6)</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投票。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 該等決議案僅以概要形式載述。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通函所載大會通告內。